

河南省焦作市解放区人民法院

公 告

(2024)豫 0802 破 11 号之一

2024年10月18日，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4)豫08破申107号民事裁定，裁定受理陈婧一对焦作市易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破产申请。后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11月22日裁定由本院审理焦作市易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本院于2024年11月27日将本案立为(2024)豫0802破11号破产清算案件，并指定河南苗硕律师事务所担任焦作市易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2024年12月31日，焦作市易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关于宣告焦作市易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破产、终结焦作市易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破产程序的申请。根据管理人提交的焦作市易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报告显示，管理人查明，焦作市易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现处于停业状态，名下无固定资产及动产，无有效注册商标、专利及著作权等无形资产，无持有的其他公司股权、证券、基金，无应收账款，企业账户剩余资金为0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共有7名债权人申报债权，经管理人认定：其中无优先债权，职工债权为39972元，普通债权为236928.50元，劣后债权为94198.32元。即焦作市易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现无任何资产可供分配，无产可破。管理人申请宣告焦作市易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破产、终结焦作市易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破产程序符合法律规定。故本院于2025年1月2日作出(2024)豫0802破11号民事裁定，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一、宣告焦作市易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破产；二、终结焦作市易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日